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 收集處理回收氮氣示範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5月5日環署水字第1121050305號函下達

壹、計畫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推動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並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或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以落實循環經濟回收氮氣,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及創造綠能,爰訂定本計畫。

貳、用詞定義

一、畜牧場：指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者。

二、產業團體：農業產銷班或由畜牧業組成之社團法人。

參、補助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以下簡稱補助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

一、地方政府向本署申請補助之原則及程序

(一)補助對象：各地方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畜牧業、技術業、機關、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以下簡稱設置者)在畜牧場內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集運與資源化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其中畜牧業或所設置資源化處理設施之畜牧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
2.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設置者在畜牧場外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集中集運與資源化處理畜牧場畜牧糞尿。
3. 受集運處理之其他畜牧場,指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

證書。飼養頭數以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登載飼養規模核計；實際在養頭數大於登載飼養規模時，以登載飼養規模計；實際在養頭數小於登載飼養規模時，以實際在養頭數計。

(三)補助經費應用於建置下列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

1. 設置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所需之集運車輛、管線、收集槽、防疫牆或相關設施。
2. 設置厭氧發酵、沼氣純化、沼氣發電設施。
3. 設置沼液沼渣資源利用所需之處理設施及其他設施，例如廢水處理、快速堆肥、汽化爐、飼養黑水虻、蚯蚓、藻類等設施。
4. 設置資源利用所需施灌車輛、管線、農地貯存槽或相關設施。
5. 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閒置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設施。
6. 其他經本署同意補助與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有關之設施。

(四)申請程序

地方政府向本署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補助計畫書。
2.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及地方政府審查意見。
3. 計畫總經費及經費明細、申請本署補助經費明細及地方政府或設置者共同編列之配合款來源及明細。
4.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五)審查作業

1. 本署得遴聘地方政府代表、專家及學者擔任委員，審查並評選申請補助案。
2. 地方政府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本署得通知其於30日內補正；未能

完成補正，期限屆滿前5日內，地方政府得向本署申請展延1次，期限為30日，逾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但報經本署同意者不再此限。

(六)核定原則

1. 依資源利用比率、本署經費額度及環境改善必要性、急迫性、有無提報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包含可設置面積及容量)核定之。
2. 至少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豬隻200頭或牛隻50頭以上之糞尿。
3.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應屬本計畫生效（109年1月1日）後購置之新品，或本計畫生效前取得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後購置之新品。
4. 畜牧糞尿產生後應即送入有加蓋或密閉之貯槽貯存或沉澱濃縮；接收其他畜牧場糞尿入場後亦同。
5. 厭氧發酵設施，應具有連續或定期排出沼液沼渣之功能。
6. 畜牧糞尿資源化設施設置後，下列資源利用量合計占畜牧業與所收集畜牧場糞尿量比率應在75%以上：
 - (1)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量。
 - (2)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量。
 - (3)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作為植物澆灌之量。
 - (4) 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資源化處理量。
7. 計畫補助經費及基準
 - (1) 本計畫補助經費上限以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頭數計算，計算基準如附件一、附件二。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

助辦法規定辦理。

- (2) 設置者在畜牧場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設置所在之畜牧場頭數不納入補助計算。
- (3) 混合收集時，依豬隻、牛隻頭數分別計算，並加總其計畫補助經費。
- (4) 計畫補助經費由本署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配合經費共同支應。地方政府配合比率依附件三辦理。
- (5) 地方政府配合經費得由地方政府與設置者協商分攤。並依附件四格式提出納入預算證明，參考附件五格式納入預算或議會墊付。
- (6) 計畫補助經費原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的一半。地方政府配合經費倘經地方政府協商由設置者分攤時，該設置者分攤經費不計入計畫補助經費。

(七)撥款及結案核銷

本署分期撥付補助經費，各期撥款條件及金額如下：

1. 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到20%時，地方政府查驗通過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20%補助經費：
 - (1) 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函。
 - (2) 納入預算證明書。
 - (3) 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六）及設置者提報之接受各機關補（捐）助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七）。
 - (4) 補助經費領據。
 - (5) 推動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契約書副本。
 - (6) 計畫執行進度達到20%之佐證資料。
2. 第二期款：執行進度達到40%時，地方政府查驗通過後檢具下列文件

申請撥付20%補助經費：

- (1) 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函。
 - (2) 納入預算證明書。
 - (3) 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及設置者提報之接受各機關補（捐）助明細表。
 - (4) 補助經費領據。
 - (5) 計畫執行進度達到40%之佐證資料。
3. 第三期款：執行進度達到70%時，地方政府查驗通過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30%補助經費：
- (1) 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函。
 - (2) 納入預算證明書。
 - (3) 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及設置者提報之接受各機關補（捐）助明細表。
 - (4) 補助經費領據。
 - (5) 計畫執行進度達到70%之佐證資料。
4. 第四期款：竣工後，地方政府查驗通過，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 (1) 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函。
 - (2) 納入預算證明書。
 - (3) 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及設置者提報之接受各機關補（捐）助明細表。
 - (4) 補助經費領據。
 - (5)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竣工報告及地方政府查驗報告。

(八)管理及考核

1. 收集處理畜牧場糞尿總頭數，不得低於核定計畫。低於核定收集處理畜牧場糞尿總頭數時，得以其他畜牧場糞尿替代，並報本署備查處理對象之變更。
2. 本署得派員查核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之設置及運作情形，地方政府及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 地方政府應自竣工後5年內於每年2月底前將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及運作執行成效報本署備查，並依本署之通知，補充或說明其資料。
4.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署得廢止補助之一部分或全部，並依未符計畫期間、中央與地方分配比率繳回中央補助經費：
 - (1) 地方政府3個月內未與設置者簽約者。
 - (2) 畜牧糞尿收集減少額度低於20%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 (3) 未依核定計畫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並運作者。
 - (4) 竣工後5年內，未經本署同意轉讓、拆除或遷移補助設施者。

二、地方政府審查原則及與設置者之契約簽訂及查驗

- (一) 設置者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應檢具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內容如下：
 1. 設置者及其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基本資料表。
 2. 設置者如屬技術業、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者
 - (1) 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 其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設置所在及集運處理畜牧糞尿畜養類別、頭數、糞尿量、預估（或實際）沼氣生成量、預估（或實際）發電量。
 4. 糞尿集運方式、範圍、頻率、計畫及設施說明。
 5. 廢水處理設施單元（含厭氧發酵設備）之設置地點、原料來源、類別及預估（或實際）性質、處理量、功能分析、處理流程、設計參數及處理水質。
 6. 糞尿厭氧發酵、沼氣純化、沼氣發電或其他資源化處理設施等設置地點、發電量及設施說明。
 7. 糞尿厭氧發酵、沼氣純化、沼氣發電、廢水處理設施或其他資源化處理設施之試車規劃內容。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緊急應變方法。
 8. 接受委託處理糞尿同意書或契約書影本。
 9. 如委託代操作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其契約書影本。
 10.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設置所在地點土地所有人同意書。
 11. 資源利用方式、區域、利用量及比率：
 - (1)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量。
 - (2)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量。
 - (3)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作為植物澆灌之量。
 - (4) 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資源化處理量。
 12. 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
- (二) 地方政府依本署補助原則審查設置者所提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後作成審查意見。

(三)本署核定補助後3個月內，地方政府應與設置者完成簽訂推動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契約書。

(四) 契約至少應約定下列事項：

1.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及執行期程。

2. 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之規模與數量。

3. 補（捐）助款之撥付、經費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作業。

4. 契約之中止與解除事由、違約處理。

5. 設置者應承諾事項

(1) 非經本署同意，不得將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等轉讓、拆除或遷移。

(2)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等竣工後操作維護期間至少5年以上。

(3) 應於每年1月10日前編訂前1年度運轉年報。

(4) 有未實際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者，設置者應另覓畜牧場糞尿替代，並報經地方政府核准。其受託處理畜牧糞尿總頭數，不得低於契約內容。

(5)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環保主管機關派員查核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設置及運作情形。

(6) 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五) 設置者應完成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及資源利用後，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政府申請查驗：

1. 接受各機關補（捐）助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七）。

2.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竣工報告，內容如下：

- (1)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購置證明、完工照片及位置圖。
 - (2)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或其產品型錄影本。
 - (3) 符合國內外相關檢測標準之原廠性能測試報告影本。
 - (4)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之試車報告。
 - (5)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之操作手冊。
 - (6) 設置者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
 - (7) 電業執照、自用沼氣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函影本。
3. 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
4. 符合契約規定之資源利用量及比率
- (1)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作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量。
 - (2)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量。
 - (3)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作為植物澆灌之量。
 - (4) 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資源化處理量。
5. 本計畫總經費執行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之原始憑證（依各地方政府個別規定提供正本或影本）送地方政府留存備查。

肆、補助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以下簡稱補助購置集運施灌車或貯存桶）

- 一、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

槽，地方政府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地方政府自行購置並自行或委託營運。
- (二)地方政府補(捐)助畜牧場或產業團體購置，並由畜牧場或產業團體負責營運。

二、本署補助經費如下用途：

- (一)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
- (二)購置沼液沼渣施灌車輛或機具。
- (三)設置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
- (四)成效評估(僅適用於地方政府自行購置方式)。

三、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或應載明內容)報本署核定：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

(二)沼液沼渣施灌營運計畫，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1. 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數量及規格。
2. 沼液沼渣施灌車輛或機具數量及規格。
3. 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數量、規格及設置地點。
4. 施灌路線與頻率。
5. 營運方式。
6. 成效評估執行計畫及運作承諾書。
7. 經費分析(含車輛、機具、貯存槽及成效評估運作費用)。
8. 計畫總經費與經費明細、申請補助經費明細及編列之配合款明細。
9. 設備購置及安裝進度期程。
10. 預估效益。

(三)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四、補助計畫經費

(一)地方政府自行購置並自行或委託營運時，本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原則如下：

1. 本補助計畫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按表一、表二及表三經費為上限，由本署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配合經費共同支應，地方政府配合比率依附件三辦理。但本署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2. 補助計畫經費

表一 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計畫補助經費上限表

集運桶容量（公升）	計畫補助經費 （萬元；幣別為新臺幣，下同）
3,500	300
5,000	350
7,000	390
10,000	410
20,000（含）以上	480

表二 沼液沼渣施灌機具計畫補助經費上限表

桶容量（公升）	計畫補助經費（萬元）
5,000	53
8,000	62
10,000（含）以上	70

表三 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計畫補助經費上限表(含運費及安裝工資)

規格	材質	計畫補助經費（萬元）
5立方公尺	RC	14.4
	PE	3.8
7.5立方公尺	RC	15.1
	PE	5.5
10立方公尺	RC	16.1
	PE	7.2
15立方公尺 （含）以上	RC	19.6
	PE	11.0

3. 地方政府申請或實際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之總經費，超過或低於表一、表二及表三計畫補助經費上限表所列經費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超過表一、表二及表三計畫補助經費上限表所列經費時，本署按表一、表二及表三所列經費，依附件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比率表，計算本署補助經費。

(2) 低於表一、表二及表三計畫補助經費上限表所列經費時，本署按地方政府申請或實際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之總經費，依附件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比率表，計算本署補助經費。

(二) 地方政府以補（捐）助畜牧場或產業團體方式購置，並由畜牧場或產業團體負責營運時，本署補助經費計算原則如下：

1. 本計畫補助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按申請或實際購置金額（A）之49%計算補助計畫經費（B），且依表一、表二及表三所列經費（C）為計畫補助經費上限，該計畫補助經費由本署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配合經費共同支應，地方政府配合比率依附件三辦理（中央補助比率（D）=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比率），計算本署補助經費（E）。計算式如下：

• 補助計畫經費（B）=申請或實際購置金額（A）x 49%

(1) 當 $B < C$ 時

本署補助經費（E）=補助計畫經費（B）x 中央補助比率（D）

(2) 當 $B \geq C$ 時

本署補助經費（E）=表一、表二及表三所列經費（C）x 中央補助比率（D）

2. 地方政府配合經費得由地方政府與畜牧場或產業團體協商分攤。並依附件八格式提出納入預算證明，可參考附件九撰寫範例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

3. 但本署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三) 地方政府申請或實際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之規格，或以補（捐）助畜牧場或產業團體方式購置時之規格，非表一、表二及表三所列規格時，以低於且最接近購置規格之表一、表二及表三所列規格之經費，依前述第(二)項計算式及附件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比率，計算本署補助經費。

(四) 各經費表係以新品估價，非屬新品者依實價核列。

(五) 成效評估：依沼液沼渣施灌營運計畫所需經費核列，評估期間以不超過本計畫期限為原則（僅適用於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成效評估）。

五、撥款及結案核銷

(一) 地方政府申請撥款時，應檢附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函、納入預算證明書、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六）及補助經費領據，並按本署補助經費金額級距不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署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檢具契約書（如無簽訂契約，則以「已完成核判之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影本」或「已完成核判之請購單及估價單影本」代替），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一次撥付。
2. 本署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一次撥付。
3. 本署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二次撥付，第一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第二次於完成結算後，檢具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撥付尾款。

(二) 完成交車、交貨或設置，經地方政府查驗通過後，地方政府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辦理結案：

1.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案)報告表(格式如附件十)。
2. 設備購置驗收或竣工證明文件及照片

(1) 地方政府查驗報告。

(2) 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之照片及車籍資料影本。

(3) 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製造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及完工照片。

(4) 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之原始憑證影本；
地方政府自行購買者須提送財產增加單。

(5)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3. 採補（捐）助畜牧場或產業團體方式時，應附地方政府訂定之補（捐）助辦法。

(三) 成效評估

地方政府完成自行購置之查驗通過後，每季檢具下列資料申請撥付前3個月補助經費：

1. 納入預算證明書。

2. 補助經費領據。

3. 前3個月施灌營運成效評估執行成效與運作費用明細。

六、本署核定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後，地方政府應依計畫完成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之交車、交貨及設置之查驗。必要時，得申請展延2次，展延時間以1次3個月為限，屆期未完成者，不予補助。但報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地方政府應於核發補（捐）助款後5年內，每年至少派員追蹤查核補（捐）助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運作、農地貯存桶設備使用情形1次。

八、交車或交貨後5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署得廢止補助之一部分或全部，並限期命地方政府依未符計畫期間、中央與地方分配比率繳回本署補助經費：

(一) 擅自變更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之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

(二)擅自拆遷農地貯存槽。但事先報經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擅自變賣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

(四)拒絕地方政府執行查核或查核結果未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所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

伍、補助計畫變更及展延

一、補助計畫因業務需要有變更需求時，地方政府應於變更前檢具修正後補助計畫書、修正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及相關計畫書（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案為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購置集運施灌車或貯存桶案為沼液沼渣施灌營運計畫書）向本署提出變更申請，經本署同意，始得變更；本署並得依變更內容重新核定補助經費。

二、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補助計畫之收集畜牧糞尿總頭數如變更減少，其幅度不得超過20%。

陸、經核定補助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第肆項購置集運施灌車或貯存桶。

柒、設置者、畜牧場或產業團體所領取之補（捐）助款，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依法繳納所得稅。

捌、設置者、畜牧業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金額占計畫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捐）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玖、經本署核定之補助計畫，地方政府應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執行時並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拾、本計畫期限至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附件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上限計算基準表

(補助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並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豬)

畜牧場豬隻頭數	計畫補助金額(萬元)	備註
200~ 399	100	地方政府，或 地方政府與設 置者依附件三 比率分攤；其 餘部分，本署 補助。
400~ 599	200	
600~ 799	300	
800~ 999	400	
1,000~ 1,199	500	
1,200~ 1,399	600	
1,400~ 1,599	700	
1,600~ 1,799	800	
1,800~ 1,999	900	
2,000~ 2,199	1,000	
2,200~ 2,399	1,100	
2,400~ 2,599	1,200	
2,600~ 2,799	1,300	
2,800~ 2,999	1,400	
3,000~ 3,199	1,500	
3,200~ 3,399	1,600	
3,400~ 3,599	1,700	
3,600~ 3,799	1,800	
3,800~ 3,999	1,900	
4,000~ 4,199	2,000	
4,200~ 4,399	2,100	
4,400~ 4,599	2,200	
4,600~ 4,799	2,300	
4,800~ 4,999	2,400	
5,000~ 5,199	2,500	
5,200~ 5,399	2,600	
5,400~ 5,599	2,700	

畜牧場豬隻頭數	計畫補助金額(萬元)	備註
5,600~ 5,799	2,800	
5,800~ 5,999	2,900	
6,000~ 6,199	3,000	
6,200~ 6,399	3,100	
6,400~ 6,599	3,200	
6,600~ 6,799	3,300	
6,800~ 6,999	3,400	
7,000~ 7,199	3,500	
7,200~ 7,399	3,600	
7,400~ 7,599	3,700	
7,600~ 7,799	3,800	
7,800~ 7,999	3,900	
8,000~ 8,199	4,000	
8,200~ 8,399	4,100	
8,400~ 8,599	4,200	
8,600~ 8,799	4,300	
8,800~ 8,999	4,400	
9,000~ 9,199	4,500	
9,200~ 9,399	4,600	
9,400~ 9,599	4,700	
9,600~ 9,799	4,800	
9,800~ 9,999	4,900	
10,000以上	集運處理超過10,000頭以上豬隻頭數時， 計畫補助金額(元) =(畜牧場豬隻頭數/200， 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x100 萬元	

附件二 本計畫補助經費上限計算基準表

(補助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並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牛)

畜牧場牛隻頭數	計畫補助金額(萬元)	備註
50~99	100	地方政府，或 地方政府與設 置者依附表三 配合比率分 攤；其餘部 分，本署補 助。
100~149	200	
150~199	300	
200~249	400	
250~299	500	
300~349	600	
350~399	700	
400~449	800	
450~499	900	
500~549	1,000	
550~599	1,100	
600~649	1,200	
650~699	1,300	
700~749	1,400	
750~799	1,500	
800~849	1,600	
850~899	1,700	
900~949	1,800	
950~999	1,900	
1,000~1,049	2,000	
1,050~1,099	2,100	
1,100~1,149	2,200	
1,150~1,199	2,300	
1,200~1,249	2,400	
1,250~1,299	2,500	

畜牧場牛隻頭數	計畫補助金額(萬元)	備註
1,300~1,349	2,600	
1,350~1,399	2,700	
1,400~1,449	2,800	
1,450~1,499	2,900	
1,500~1,549	3,000	
1,550~1,599	3,100	
1,600~1,649	3,200	
1,650~1,699	3,300	
1,700~1,749	3,400	
1,750~1,799	3,500	
1,800~1,849	3,600	
1,850~1,899	3,700	
1,900~1,949	3,800	
1,950~1,999	3,900	
2,000~2,049	4,000	
2,050~2,099	4,100	
2,100~2,149	4,200	
2,150~2,199	4,300	
2,200~2,249	4,400	
2,250~2,299	4,500	
2,300~2,349	4,600	
3,350~2,399	4,700	
2,400~2,449	4,800	
2,450~2,499	4,900	
2,500以上	集運處理超過2,500頭以上牛隻頭數時， 計畫補助金額(元) = (畜牧場牛隻頭數/50，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x100萬元。	

附件三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比率表

財力分級	配合比率（%）		
	109年至110年	111年	112年
第二級	35	45	47
	35	45	47
第三級	30	40	42
	30	40	42
	30	40	42
	30	40	42
	30	40	42
	30	40	42
	30	40	42
第四級	25	35	37
	25	35	37
	25	35	37
	25	35	37
	25	35	37
第五級	20	30	32
	20	30	32
	20	30	32
	20	30	32
	20	30	32
	20	30	32
	20	30	32

附件四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

補助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核定日期文號	環署水字第 00000 號函		
補助計畫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000 地方政府推動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X		Y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分擔款由 OO 畜牧場或 OO 產業團體支付。 (倘地方政府分擔款由畜牧場或產業團體自籌時加註說明之)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五 地方政府接受補助預算書撰寫範例
(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

(機關名稱)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承辦單位	預算金額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二、預期成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400獎補助費					
041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X+Y	X+Y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地方政府推動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00000號函(預算總經費S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A%, X元、縣(市)配合款B%, Y元、00畜牧場或00技術業或00機關或00財團法人或00社會團體自籌C%, Z元)(依議會00字第00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					
補充說明：上表補助地方政府之預算總經費為S元=(X+Y+Z)元，補助比率A%+B%+C%=100%。					

附件六 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

(執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核定(決標後)總經費	補助比率%	環保署累計撥款數	地方機關累計支用數			計畫執行情形		地方是否納入預算	計畫未完成情况		計畫已完成情况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待支用數	原因及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賸餘數及廠商違約罰款金額請分別列明。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附件七 接受各機關補(捐)助明細表

_____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_____ (計畫名稱)					
					單位：新台幣元
補(捐)助項目	補(捐)助金額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小計
總計	金額				
	占計畫 總經費 百分比				
製表人		會計		負責人	
註：1. 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者，於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本表。					
2.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八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購置集運施灌車或貯存桶)

補助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核定日期文號	環署水字第 00000 號函			
補助計畫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000 政府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X		Y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分擔款由 00 畜牧場或 00 產業團體支付。 (倘地方政府分擔款由畜牧場或產業團體自籌時加註說明之)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九 地方政府接受補助預算書撰寫範例

(購置集運施灌車或貯存桶)

(機關名稱)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承辦單位	預算金額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二、預期成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400獎補助費					
041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X+Y	X+Y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地方政府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00000號函（預算總經費S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A%，X元、縣(市)配合款B%，Y元、00畜牧場或00產業團體自籌C%，Z元）（依議會00字第00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					
補充說明：上表補助地方政府之預算總經費為S元=(X+Y+Z)元，補助比率A%+B%+C%=100%。					

附件十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案)報告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案)報告表

計畫編號	受補助機關	補助計畫	經資別	核定金額	環保署已撥付金額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				地方配合款執行數	說明	
						列帳方式		補助款 累計支用數	剩餘款 累計繳回數			違約金及 逾期罰款 累計繳回數 (其他)
						納入預算 (併決算)	代收 代付					

備註：

- 1.計畫因契約權責發生，未能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擬辦理保留數(已撥付及未撥付)，應檢付契約書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署，俾憑辦理相關作業。
- 2.請彙集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含成果照片及相關資料)，並應填寫成果報告單，提報本署辦理結案。

填表人核章：

主計人員核章：

機關長官：